

# 固原市原州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固原市原州区审计局

填报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序号	执法类别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依据	实施主体	实施对象	备注
1	行政执法	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（2021年10月23日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，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，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改）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，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。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，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，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。</p>	固原市原州区审计局	社会审计机构	

- 填写说明：
1. 执法类别、执法事项名称、执法依据要与权责清单一致；
  2. 实施主体为执法主体；
  3. 实施对象为公民、法人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。